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合作框架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與設計總院及高路建設組成的聯合體簽訂兩份合作框架合同（下稱「框架合同」），分別就安徽省高速公路全程視頻監控管理系統和惡劣氣象條件監測預警系統優化完善建設工程、本公司「全國高速公路視頻聯網監測工作」項目接受勘察設計及施工服務。

-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及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由於框架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設計總院及高路建設組成的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和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適用於框架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1) 框架合同一

### 背景

根據《安徽省政府辦公廳轉發省公安廳等部門關於全省高速公路全程視頻監控管理系統和惡劣氣象條件監測預警系統優化完善建設方案》的相關要求，為實施本公司所轄高速公路全程視頻監控管理系統和惡劣氣象條件監測預警系統優化完善建設工程（下稱「兩個系統建設工程」），包括在高速公路沿線加密、補建監控攝像，升級改造視頻監控平台，升級視頻信息傳輸光纖帶寬和後端軟硬件設施，建設本公司情報板集中管控平台以及時向司乘人員發佈氣象監測預警信息等事項，本公司組織了兩個系統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服務和施工服務的招標工作，最終由設計總院及高路建設組成的聯合體中標。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與聯合體就上述勘察設計服務和施工服務簽訂合作框架合同（下稱「框架合同一」）。

兩個系統建設工程旨在全面提高本公司所轄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運營科學化、智能化水平，通過立體化的視頻監控管理網絡，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防事故、保暢通」的能力。

### 日期

2020年12月8日

### 合同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由設計總院及高路建設組成的聯合體（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合同事項

根據框架合同一，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所屬管理處及附屬公司宣廣公司、寧宣杭公司提供兩個系統建設工程的設計、實施、竣工及缺陷修復服務。

在開展項目建設時，聯合體將根據施工圖設計工程量與本公司所屬管理處及附屬公司分別簽訂具體實施合同。

### 合同期限

框架合同一的期限為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

## 費用

根據框架合同一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框架合同一的費用預估為人民幣30,413,163.65元。其中設計總院所得為人民幣1,775,000元，約佔合同預估費用的5.84%，高路建設所得為人民幣28,638,163.65元，約佔剩餘的94.16%。

##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聯合體就框架合同一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框架合同一通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框架合同一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工程開工時，預付合同金額的30%款項。工程結束後，按審計結果作為最終的結算和付款依據，根據工程實際發生工程量進行結算。結算時，扣留決算金額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待為期2年質保期滿且所有工程經驗收合格後再支付。前述工程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 (2) 框架合同二

### 背景

根據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全國高速公路視頻聯網監測工作實施方案》及《關於加快推進全國高速公路視頻聯網監測工作的通知》對全國高速公路視頻聯網監測建設工程的部署，為完成對本公司所轄高速公路監控視頻圖像的資源整合和互通，實現幹線、橋隧、服務區、收費廣場等處的監控視頻與交通運輸部的部級雲平台的聯網接入任務，本公司組織了「全國高速公路視頻聯網監測工作」項目的勘察設計服務和施工服務的招標工作，最終由設計總院及高路建設組成的聯合體中標。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與聯合體就上述勘察設計服務和施工服務簽訂合作框架合同（下稱「框架合同二」）。

本公司開展的「全國高速公路視頻聯網監測工作」項目旨在進一步優化提升本公司所轄高速公路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出行服務保障能力和監管水平，更好地滿足人民群眾高品質出行需求。

除了以下修訂，框架合同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框架合同一所載一致：

- 根據框架合同二，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所屬管理處及附屬公司宣廣公司、寧宣杭公司提供本公司「全國高速公路視頻聯網監測工作」項目的設計、實施、竣工及缺陷修復服務。
- 框架合同二的期限為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
- 根據框架合同二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框架合同二的費用預估為人民幣10,927,421.18元。其中設計總院所得為人民幣600,000元，約佔合同預估費用的5.5%，高路建設所得為人民幣10,327,421.18元。約佔剩餘的94.5%。

##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框架合同下的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框架合同一：人民幣9,123,949.10元；
- 框架合同二：人民幣3,278,226.35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框架合同一：人民幣30,413,163.65元；
- 框架合同二：人民幣10,927,421.18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合同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以上2020年度上限合計為人民幣12,402,175.45元，而以上2021年度上限合計為人民幣41,340,584.83元。

## 交易原因及好處

公司認為，兩個系統建設工程和「全國高速公路視頻聯網監測工作」項目涉及土建、交安、機電等專業工程施工，本公司乃採用公開招標之方式選擇上述工程項目的實施單位，設計總院和高路建設中標成為勘察設計服務和施工服務提供商，設計總院具有綜合甲設計資質，高路公司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機電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設施）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及養護、交安、機電等相關資質，可以統籌安排設計、施工，降低安全風險，有利於綜合推進工程實施進度。且聯合體單位熟悉本公司各管理單位及路段情況，有利於業務處理過程中的溝通協調，能夠保證建設工程的進度和質量要求。

上述交易對本公司提高高速公路管理運營水平、保障交通秩序安全暢通等方面具有重要意義，在招標過程中嚴格履行公平、公正、科學擇優的評審原則，經過評審、開標、公示等公開透明的程序，定價公允合理。本次因公開招標而形成的關連交易屬於正常的商業行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非關聯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及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設計總院及高路建設組成的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和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適用於框架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框架合同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楊曉光、唐軍和謝新宇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項小龍、楊曉光、唐軍和謝新宇被視為在框架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框架合同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框架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合同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協議方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外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設計總院主要從事交通與城鄉基礎設施（道路、橋樑、隧道、港口、航道、軌道、交通工程、岩土、風景園林、給排水、建築、結構等）、資源與生態及環境（保護、修復、防災、治理與開發利用等）以及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等工程的投資、規劃、諮詢、項目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檢測、建造、運維、技術、裝備和建築材料開發與中介、總承包及對外承包工程。

高路建設主要從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築、水利水電、港口與航道總承包，鋼結構、建築結構補強、交通安全設施、機電、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橋梁、隧道、建築裝修裝飾、園林綠化工程專業承包，護欄、標志牌、標線、聲屏障、隔離柵等交通安全設施產品生產、銷售與施工，公路路基、路面、橋梁、隧道、機電養護施工等。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由設計總院及高路建設為提供框架合同項下之交易而組成的聯合體
「設計總院」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路建設」	指	安徽省高路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合同一」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0年12月8日訂立的關於兩個系統建設工程的勘察設計服務和施工服務的合作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二」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0年12月8日訂立的關於本公司「全國高速公路視頻聯網監測工作」項目的勘察設計服務和施工服務的合作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指	框架合同一及框架合同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宣廣公司」	指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12月8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唐軍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